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各国政府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步骤 12 呼吁“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报告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情况，并且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加拿大承认就提交报告、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所作的承诺，提交本报告说明逐条执行不扩散条约和 13 个实际步骤的情况。这一提交全面报告的做法并不是要扩大承诺的范围，而是要反映该条约各条之间以及 13 个实际步骤之间的相互联系。

第一条

2. 加拿大继续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不要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核武器国家减少其核武器储存并降低赋予核武器的政治和军事价值，会对阻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发挥重要作用。核扩散继续对世界构成威胁。加拿大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各国共同努力，制止那些除获取核武器外没有别的合理目的的活动。

3. 加拿大是八国集团领导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成员。各国领导人在 10 年中承付 200 亿美元，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材料（包括核武器与核材料）和相关知识而构成的威胁。全球伙伴关系有 23 个成员，是执行不扩散、裁军和反恐目标以及《不扩散条约》目标的一个国际合作减少威胁的具体机制。仅在 2008–09 年，加拿大花费 5 000 多万加元保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加拿大还积极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以国家法律权威和国际法为依据，力求加强实际合作，以阻止及制止特别是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等在国

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非法运输流动。加拿大还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发起国之一，并于 2008 年主办了一个关于放射源安全的会议，有 100 多个来自 25 个全球倡议伙伴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参加者出席会议。加拿大还积极参加核供应国集团和八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并全面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1803)号、第 1718(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 号决议。

第二条

4. 加拿大继续遵守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即不接受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的转让和对这种武器或能力的控制，不制造或获取这种武器或能力。这项承诺通过 2000 年《核安全与管制法》和 1985 年《进出口许可证法》得到实施。

5. 加拿大呼吁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要接受别人转让、接手控制、制造、获取或争取接受任何援助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运载工具。在这方面，加拿大仍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4 月 5 日发射导弹一事感到非常关切。这一不明智的行动有损于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承诺的信任。极为令人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搁置六方会谈，而这一会谈仍是永久、和平解决朝鲜半岛长期安全问题的最佳手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的行动令人吃惊，违背其所表明的以建设性方式与国际社会交往的愿望。因此，加拿大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恢复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合作，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停止一切与其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

6. 2009 年 2 月 4 日，加拿大外长在一项声明中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加拿大还催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采取步骤使人相信其核计划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主要方法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它为作出积极结论所需要的资料，并充分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加拿大在其法律中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最近的第 1803(2008)号制裁决议，完全支持五个常任理事国加一为推动关于更广泛的政治、安全和经济问题而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奖励表示，以便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条

7. 加拿大按照第三条同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加拿大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有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能够每年得出结论，说明加拿大全境没有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为他用，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这一总体结论于 2005 年首次得出且以后每年得到维持，对加拿大按照《不扩散条约》履行和平利用核能承诺给予最高信任。此外，得到和维持总体结论使原子能机构得以通过采用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办法而从根

本上改变在加拿大落实这种保障的方式。迄今，按照已商定的执行优先顺序，已在加拿大大多数燃料循环中实施这一方法，给原子能机构在加拿大的工作带来相当大的节省。此外，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助方案，为研发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果和效率的先进保障设备和技术作出了贡献。这项举措在 2008/2009 财政年带来近 150 万加元的捐款。加拿大在原子能机构和大会敦促尚未让《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尽早让其生效。加拿大认为，《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是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准则。

8. 加拿大遵守以下义务：不将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并遵守 1995 年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印度除外），将只批准同符合以下条件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涉及可能会扩散的物品的核合作：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已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所有加拿大的核伙伴都肯定已通过同加拿大的双边核合作协定而接受了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品不帮助扩散核武器的措施。加拿大有一个国家制度，管制所有下述类型物品的出口：为核用途而特别设计或配备的物品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包括《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特别要求所述的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该制度确保，如果发现出口物品会有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某项出口违背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和义务，则不予批准。加拿大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一项全面管制规定。加拿大的国家制度符合加拿大所参加的一系列核出口多边管制机制。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和平核商务和国际合作，同时不助长核扩散。

9. 面对核不扩散机制完整性受到的威胁，加拿大继续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积极合作，制定新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该制度，特别是针对转让与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特殊裂变材料相关的浓缩和后处理技术，并在遇到不遵守核不扩散承诺情况时停止核合作。

第四条

10.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拥有一项扎实的核电计划。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大的铀出口国，并是供应和出口医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的世界首要大国。加拿大认为，对选择使用核能的国家来说，核能可对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为此，加拿大目前同 43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签有 26 个核合作协定，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以尽可能全面交流核材料和其他材料、设备和技术。自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加拿大同核合作协定伙伴国家举行了 6 次正式双边协商，并同 11 个核合作协定伙伴国家当局进行了正式行政安

排协商。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支助，多年来达到或超过了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的指标。

11. 鉴于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条约》所载义务之间的固有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全面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加拿大按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中达成一致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为提供核物品做出新的安排。2007年，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还联合提出了一项文件，向原子能机构建议在分析各种燃料供应保证提案中应考虑的因素。

12. 加拿大还参与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的执行工作。2009年八国集团核安全与保障小组再次确认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对《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承诺，并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作为世界上主要的放射源供应国和出口国之一，加拿大对建立确保其安全和保障的一个高效率的有效统一国际机制，包括预防将其用于恶意或恐怖活动的措施有着强烈兴趣。从2007年4月1日起，加拿大开始全面实施一项对列入《守则》的高风险放射源物品进出口加强管制方案。该方案其中包括《守则》及其补充性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所要求的全面的出口管制、通知和其他管制措施。这一步骤完成了为通过《守则》而采取的一项关键的管制措施，以兑现其对原子能机构和八国集团的承诺，执行原子能机构指南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13. 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肯定，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第五条的规定。1996年9月24日，在该《条约》开放供签署时，加拿大签署了该《条约》，并于1998年12月18日交存其批准文书。1998年10月19日，加拿大成为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设施协定的第一个条约签署国。加拿大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2008年9月，加拿大在纽约与其他国家共同主持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会上发表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重申支持该条约。该声明得到80多个国家的认同。2009年2月，加拿大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发表声明，表示应当将更多的注意力和资源专门投入于维持国际监测系统，提高国际数据中心和现场视察的能力，以加强条约的核查制度。

14. 加拿大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63/87)。该决议呼吁《条约》早日生效，并敦促继续单方面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直到条约生效。加拿大重视建立该条约的核查制度，并就此在会员国中发挥领导作用，为建立该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加拿大境内有15座国际监测站和一个实验室。只有一座国际监测站仍待秘书处核证。

第六条

15. 加拿大继续非常认真地对待第六条的义务以及 1995 原则和目标中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商定的各项承诺。这些义务和承诺是若干活动和声明的重点。

步骤 1 和 2

16. 上文关于执行情况的第五条中说明了加拿大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暂停核试验的行动。

步骤 3 和 4

17. 加拿大支持 2007 年 6 名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L.1 以及后来 2008 年 6 名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一项决定草案 CD/1840。加拿大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优先注重开始就一项可核查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步骤 5

18. 在减少和消除核武器库和核设施方面，加拿大强调透明、不可逆转性和可核查性的重要意义。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加拿大是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63/73)的共同提案国，大会在其中强调在实现核裁军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并提高透明度”。

步骤 6

19.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加拿大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减少和拆除其核武库。在该届会议上，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63/58)和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63/73)。加拿大欢迎若干已确认核武器国家最近声明着力于逐步到达“全球零点”的办法。

20. 加拿大支持自冷战结束后降低核武器的重要性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其核力量的大幅度裁减。加拿大作为北约成员，继续主张北约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在推进裁军目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加拿大是支持北约批准裁军 13 个实际步骤的决定的最有力和呼声最高的支持者之一。北约盟国在欧洲大大减少了核武器数量：1991 年以来减少 90%，自冷战高峰以来减少几乎 95%。

步骤 7

21. 加拿大坚决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最近举行的裁军谈判，并欢迎 4 月 1 日做出的共同保证，即着力于到年底做出一项对《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后续安排。如上文所述，加拿大在大会第六十三届

会议上共同提出了“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63/73)。大会在决议中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并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决议还欢迎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内的核武器国家迄今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步骤 8

22. 加拿大还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实施《三方倡议》，将剩余裂变材料储存交由原子能机构管制。

步骤 9

23. 加拿大支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认为这是实现消除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我国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63/58)投赞成票显示了这一点。加拿大还支持采取措施，响应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63/73)的呼吁，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24. 加拿大已经承诺向全球伙伴关系提供 10 亿加元，最初将重点放在俄罗斯联邦和前苏联，参与销毁化学武器、拆除核潜艇、核安全和放射安全、重新安排前武器科学家和生物不扩散等项目。加拿大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正在为一些核材料设施的有形保护升级提供资金。有 7 个项目正在进行，另有几个还在拟定。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也为多个高放射源安全保障项目提供资金。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第二大捐款国，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和放射安全。2008 年 3 月 28 日，外交部长坎农宣布，加拿大将再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捐款 400 万加元，用以帮助先前所作的核安全改进工作。加拿大同美国能源部合作，加强边境安全，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加拿大还与美国能源部合作，回收为灯塔等导航装置提供动力的脆弱、高放射性源并保证其安全。加拿大完全拆毁了 12 艘退役核潜艇并排出俄罗斯联邦西北部地区 28 座反应堆的燃料。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加拿大展开了两艘退役核潜艇的安全运输和排出燃料的项目。加拿大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北部环保伙伴关系捐款，用于安全处理俄罗斯联邦北部潜艇产生的乏核燃料(包括高浓缩铀)。加拿大是莫斯科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和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的成员，向 2 600 多名前武器科学家参与的 180 多个单独研究项目提供资金，以便通过各种研究项目和其他方案及活动让他们转到民用行业就业，包括在核安全和放射安全领域就业。

步骤 10

25. 加拿大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为消除和处理裂变材料提供资金，确保不让恐怖分子或有令人担忧的扩散问题的国家获得这些材料。加拿大还向俄罗斯联邦的钚处理方案捐款，该方案将把 34 吨武器级钚转化为不可用于武器形式的材料。

此外，加拿大为由美国牵头的关闭俄罗斯热列兹诺戈尔斯克最后一个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的项目做出了贡献。

步骤 11

26. 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加拿大成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渥太华禁雷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禁止常规武器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加拿大为至少 25 个国家排雷活动和有关活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非洲和亚洲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收缴和销毁活动捐款 4 700 万加元。加拿大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正着力于尽早批准。

步骤 12

27. 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关于条约“永久问责制”概念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 39)，这一文件和其他建议支持在审议会议之前提交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在此之前加拿大还在筹备委员会先前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这一专题的一些文件。加拿大赞扬缔约国迄今所提供的信息，并继续鼓励它们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之前以正式报告的形式提交关于其努力和活动的信息。

步骤 13

28. 2005 年初，加拿大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查和遵守情况的重要研究报告，该报告作为委员会的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公布，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mdcommission.org>。加拿大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
用”的决议(62/21)，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第七条

29. 加拿大继续强调需要保持和遵守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但欢迎和鼓励按照国际法和国际议定的准则在订立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支持关于要求建立或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第八条

30. 《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确立了永久问责制的概念。根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加拿大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了其执行该条约的第四次报告，后来又在 2007 年筹备委员会会

议上提交了另一份报告。加拿大还报告了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的情况。

31. 加拿大一直在积极推动采取措施，加强该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并确保实施条约的各项义务。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 2005/WP. 39)，其中建议修改条约进程，并就会议频率和结构(包括召开特别会议的可能性)、报告、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建立一个常设局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此之后加拿大还在 2007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另一份工作文件。加拿大将在 2009 年筹备委员会关于同一议题的会议上提交一份工作文件，重申并阐述这些提议，并继续主张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

第九条

32. 加拿大一直在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而努力。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63/73)，大会在其中重申了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加拿大认为其在这方面的立场符合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第十条

33. 加拿大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协调一个负责拟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国家核心小组。像过去几年一样，在 2006 年 9 月和 2007 年，加拿大牵头的核心小组推动协商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其目的是促使该国恢复对《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包括实施条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34. 加拿大对 1995 年未经表决通过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该条约的 5 个核武器缔约国在安理会第 984(1995) 号决议中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8 段，都为无限期延长提供了部分根据。

第十一条

35. 暂缺。